

## 论弥尔顿《咏失明》及其早期中国因缘

郝田虎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通过细读文本, 反驳了约翰逊博士对弥尔顿十四行诗不公正的评价, 指出《咏失明》中的有机统一足以使它成为十四行诗中的杰作, 形式与内容之间丰富而微妙的互动表现出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在诗中, 言说者内心的两个侧面, 自然人和基督徒, 彼此对话。二者的矛盾在审美化的过程中, 即以十四行诗的形式对这一经历的艺术升华中得以统一。文章还追溯了《咏失明》在中国的早期因缘, 主要是传教士杂志《遐迩贯珍》中的译诗和吴宓的译写、教学。

**关键词:** 弥尔顿; 十四行诗; 有机统一; 《遐迩贯珍》; 吴宓

**中图分类号:** I1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5)01-0198-06

约翰逊博士对弥尔顿的十四行诗评价甚低:“它们不值一评, 至多只能算是不坏。”在他看来, 弥尔顿第一首咏失明的十四行诗甚至称不上“不坏”。<sup>[1](344)</sup>对这首诗的细读不难推翻约翰逊博士不公正的评判。形式与内容之间丰富而微妙的互动, 表现出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 仅仅诗中的有机统一就足以使它成为十四行诗中的一流作品。本文在文本细读之后, 将追溯《咏失明》在中国的早期因缘, 主要是传教士杂志《遐迩贯珍》中的译诗和吴宓的译写、教学。

回答的“耐心”被安排在同一诗行里, 强化了二者的对立。同时, 问的方式——“愚蠢地”——即刻导向了“耐心”的劝诫。拉塞尔·M·希利尔(Russell M. Hillier)通过细致分析指出, 准寓言人物“耐心”像基督一样, 代表了消极的英雄主义, 那些“站立得稳、耐心等待”的人们可以理解为对基督榜样的效仿(imitatio Christi), “耐心”及时的告诫成功化解了言说者的精神危机。<sup>[3](257, 265-267)</sup>

第一人称代词(I, my, me)在前八行中很多, 不到八行里有八个第一人称代词; 而后六行中, 上帝居于主导地位——his, him。上帝的意志取代了人的固执, 潜在的反叛化为耐心的等待, 希望代替了绝望。有趣的是, 上帝也存在于前八行中, 即第六行的he。此时, 上帝是个易怒的主人, 言说者对他抱有敌意。但在后六行中, 上帝化身宽宏大度的国王, 仅仅需要人类负起“轻松的轭”。“轻松的轭”典出《马太福音》:“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 我的担子是轻省的。”(第11章第30节)从前八行到后六行, 上帝的形象由愤怒转为同情, 由旧约上帝变为新约上帝, 诗人借此转变巧妙地达到了神正论(theodicy)的目的。<sup>[3](266)</sup>与此同时, 言说者“我”经历了更为惊人的转化, 起点是第九行的“That murmur”。保罗·古德曼(Paul Goodman)正确地指出, “转折在于异化的修饰语‘That murmur’, 而非‘this’或‘my’ murmur。”<sup>[1](454)</sup>言说者逐渐消退; 最后, 他被淹没进于集合人称代词“他们”(第十

这首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以对话形式组织起来。梅杰里·霍普·尼科尔森(Majorie Hope Nicolson)认为, 第十六首十四行诗在结构上是“弥尔顿十四行诗中三首最精巧的之一”。<sup>[2](152)</sup>它的基本组成只有四个词: I ask; Patience replies(我问; “耐心”回答)。大致说来, 前八行(octave)表达了由于不幸失明带来的强烈自怜和怨愤感, 结果导致对上帝本人的质疑; 后六行(sestet)重申了上帝的正义, 最后一行强调“那些站立得稳、耐心等待的也是服务”。<sup>①</sup>前六行的铺垫在第七行达到高潮, 即对上帝的大胆质疑, 接着, 由前八行向后六行的过渡在第八行中间提前发生了, 仿佛“耐心”急于阻止言说者(speaker)的亵渎神圣。质疑的言说者和

收稿日期: 2014-10-12; 修回日期: 2014-12-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弥尔顿在中国的跨文化之旅研究”(12BWW034)

作者简介: 郝田虎(1974-), 男, 山东枣庄人, 文学博士,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英国文学, 比较文学, 手稿研究, 书籍史等

一、十四行)中。对“我”的否定取消了个性，集体话语以典型的理性压制了个人抗议。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首诗讨论了服务上帝的最好方式。“服务”一词先后在第五、十一和十四行出现三次。言说者渴望利用“那一本钱”来服务上帝，而他的“本钱”现在“毫无用处”。的确，“本钱”(talent)的双关语(古代钱币塔兰特；才能)使“毫无用处”(useless)也有了双关义(没有用处；没有高利)。但这一意象不能说是“商业的”。<sup>[1](456)</sup>在《马太福音》中(第25章第14-30节)，故事明显是商业的(同时也是个寓言)，但弥尔顿对它的一再指称<sup>②</sup>使它成为寓言。仅仅从字面上去解释它会损害其中重要的寓言涵义。笔者倾向于把“毫无用处”用弥尔顿的话阐释为“不能服务于人类[和上帝]”(见于包含弥尔顿第七首十四行诗的致友人的信)。<sup>[4](1)</sup>言说者担忧的是他无法通过“白天的工作”(day-labor)来服务于上帝，而非通过“那一本钱”获取高利。第七首十四行诗里的关键从句“如果我得到恩典好好地把它利用”中，“利用”一词有同样的涵义。与此相对照，“毫无用处”表明第十六首十四行诗中的言说者缺乏上帝的“恩典”(grace)，而恩典正是耐心所肯定的：“上天不需要人的服务，/也不要你还给他什么礼物；/好好负起轻松的轭，就是最好的服务。”由此，得出了正确服务上帝的方式：“那些站立得稳、耐心等待的也是服务。”为上帝服务有时需要让个人意志服从于上帝的恩典。恩典，而非工作——这里的宗教观是典型的新教立场。<sup>③</sup>

从前八行到后六行，诗中的意象经历了安娜·纳尔多(Anna Nardo)所谓“视角的扩展”。<sup>[5](20)</sup>起初，我们看到“黑暗的茫茫世路”，光明已灭，死亡将临，无望的人在怨愤，严厉的上帝在责怪。结尾，令人窒息的黑暗一扫而光，国王般的上帝高踞宝座之上，不计其数的天使奔走忙碌于海洋和大陆；地狱升到了天堂。失明的诗人通过诗歌看到了上帝的光辉，人的身体的小宇宙拓展到了广袤无垠的大宇宙。只是关于最后一行的解释众说纷纭。有的批评家认为这一行把人类和天使相对，如J. S. 斯马特和希利尔<sup>④</sup>，而有人则认为指行走天使(post angels)和默祷天使(contemplative angels)为上帝提供的不同服务，如H. F. 罗宾斯。<sup>[1](468)</sup>纳尔多总结了种种讨论，并引用了《失乐园》：

大天使尤烈儿，上帝御座前  
侍立听命的七天使之一，  
他的眼睛望彻遍天，下到地上  
踏遍干与湿，跨越海与陆，  
传达信息极为迅速。(第3卷，第648-653行)

假狄奥尼西(pseudo-Dionysius)和托马斯·阿奎那把“五个等级的在外面行使上帝命令的低级天使”和“四个等级的总是侍立在上帝面前、从他那里直接接到命令并把命令传达给低级天使执行的高级天使”区分开来。<sup>[1](468)</sup>但在这里，弥尔顿模糊了这一区分：尤烈儿，一位“大天使”(五个低级等级之一)，也在“上帝御座前/侍立听命”。因此，纳尔多结论道，最后一行对比的“不是两种天使，而是两种天使服务”。<sup>[5](149)</sup>言说者被鼓励行使“站立和等待”的天使服务——这里“等待”意谓“在期待中等”。<sup>[1](469)</sup>表面上被动的服务实则充满了主动性。“难道上天不给光明却要向我论工计数”的问题得到了满意的回答。《失乐园》和《复乐园》所歌颂的以耶稣为代表的基督教英雄主义即以貌似消极的耐心、忍受和等待为特征。整首十四行诗建筑在尾音 wait 之上，而 wait(等待)当然有它自己的 weight(重量)。Wait 是一个双关词，詹姆斯一世治下的女诗人玛丽·罗思夫人(Lady Mary Wroth)的用法可作参照，她所谓 waits 即当代英语的 weights: Soe I miss thes, lay all thy waits on mee. <sup>[6](103)</sup>

从音韵的角度说，诗人运用了种种技术手段，以丰富和强化意义。第二行为一著例。这一行每一个词都是单音节：Ere half my days, in this dark world and wide. 其中多数词——十个当中有七个——都是复合元音或长元音，使得节奏缓慢、庄重。扬扬格 dark world 突出了哀怨语调的拍子(试比较 mild yoke 中轻读的 mild 使得 yoke 更轻松了)。多个浊化的齿音(days, dark, world, wide)以及头韵(days...dark, world...wide)一次又一次地抓着读者的心。朗读“world...wide”时人们仿佛能听见呜咽的“woe--”(唉——)。诗中最后一个词 wait 与前面暗合的 woe 相对照，元音不一致但辅音一致。<sup>⑤</sup>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押韵的词都以齿音结尾，要么是浊音(/d/)，要么是清音(/t/)。如何解释这一不同寻常的现象需要进一步的探索。至少，我们可以说，如果 wide 和 chide 中的/d换成/t，将损失一半以上的效果。就整首诗的节奏而言，前八行中的停顿比后六行少得多。前八行“避免强烈的停顿，以表现言说者愤怒的潮涌”。<sup>[5](161)</sup>在最后三行中，第十二和十三行轻快平滑，而末行由于“重量”和智慧缓慢下来——“等待”的智慧。

上述分析基本遵守了有机统一的原则，或曰阐释学的循环：各部分只有通过整体才能被理解，整体只有通过部分才能被理解。<sup>[7](79)</sup>笔者的预设是第十六首十四行诗是一个有机的艺术品。可是，诗中同样存在寓言成分：关于本钱的寓言和寓言形象“耐心”。通常，寓言家“从生活情景的整体中拽出一个要素，隔

绝它,剥夺它的功能”。<sup>[7](69)</sup>这里被隔绝的是“有纪律的基督徒弥尔顿”<sup>[8](23)</sup>所具有的基督教美德耐心;言说者“我”代表“自然人弥尔顿”。弥尔顿内心的这两个侧面彼此对话;对话发生在精神世界内部,而非外部的物质世界。二者的矛盾在精神危机的解决中得到统一,在审美化的过程中,即以十四行诗的形式对这一经历的艺术化中得到统一。寓言“本质上是片断,因而是有机象征的反面”<sup>[7](69)</sup>,但寓言要素可以作为整体的各个部分工作,却并不破坏有机统一。有的人将“耐心”和上帝截然分开,把前者仅仅理解成从外部闯入的声音(*intrusive voice*)<sup>[9](176)</sup>,未免失之肤浅;“耐心”其实是基督式的解围之神(*deus ex machina*),完全具备耶稣的特质,正如希利尔所论述的那样。<sup>[3](249)</sup>希利尔所忽视者在于,诗人精神世界的斗争并非一次解决的,而要更激烈,更频繁,因为正如芭芭拉·莱瓦斯基(*Barbara Lewalski*)等学者所指出的,诗的主体以现在时态而非过去时态写成,这表明,内心挣扎是持续性的、习惯性的、经常性的<sup>[9](172, 177); [10](305)</sup>。笔者要加上一句,现在时态同时也强化了诗歌的寓言性质。有的批评家认为,此诗为虚构之作,而非自传体,甚至认为,诗歌写的是使徒保罗的经历<sup>[11](332)</sup>。这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其道理就在于诗作的寓言性易于引发读者的联想,也使得别种解释顺理成章。当然,诗歌的寓言性并未妨碍诗作的有机统一。

与第七首十四行诗一样,这首十四行诗的有机统一还表现在宗教经历和审美经历的统一上。该统一的实现是通过把美学范式置于美学之外的经历(这里是宗教经历)之上。十四行诗形式的展开将强烈肆意的情感导入平静解决的轨道。因此,宗教经历经过审美锤炼后,也变得审美化了;二者的统一产生了十四行诗<sup>[5](144); [8](5-8)</sup>。弥尔顿认为,诗的力量在于“减轻心灵的烦恼,使感情协调融洽”(JM 170),既道出了诗的实际功用,又道出了诗的审美功用。

充分领略真正伟大的文学作品的妙处至少需要两个条件:第一,去除像约翰逊博士那样的主观偏见;第二,一代又一代学者/读者的辛勤工作。每一位读者,每一个世代都发现了他/她自己的真理片断,而作品本身是整个身体——一个有机统一体。英国浪漫主义时期散文家威廉·哈兹里特在《论弥尔顿的十四行诗》一文中,反驳了约翰逊博士的观点,热情洋溢地赞美了弥尔顿十四行诗杰出的艺术成就,认为诗作超越了锡德尼、莎士比亚、华兹华斯等人的同类诗作,而尊崇弥尔顿的华兹华斯能及得上弥尔顿的一半就不错了。<sup>[12](174-181)</sup>当代批评家、哈佛大学教授莱瓦斯基明确认为弥尔顿的第一首咏失明十四行诗是一篇“杰

作”。<sup>[10](305-307)</sup>笔者同意莱瓦斯基教授的观点。

## 二

晚清先进的中国人,如林则徐、魏源、梁廷枏、杨象济、辜鸿铭、梁启超、鲁迅等,以“拿来主义”的精神积极引进、介绍英国文学,包括弥尔顿。同时,不可否认,西方来华传教士也在介绍弥尔顿的过程中担当了重要角色。<sup>⑥</sup>除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西通书》《大英国志》等对《失乐园》的介绍外,1854年9月1日的传教士杂志《遐迩贯珍》在说教性文章《体性论》之后的“附记西国诗人语录一则”中,扼要介绍了米里顿(即弥尔顿)的生平,而且刊登了弥尔顿著名的十四行诗《咏失明》的汉译,最近沈弘、沈国威等论者称之为“最早的汉译英诗”<sup>[13](44); [14](106)</sup>。笔者认为不宜断言“最早”<sup>⑦</sup>,而应持更为谨慎的态度。但可以肯定的是,就目前所知,即便不是最早,弥尔顿也是最早被翻译成汉语的英语诗人之一。该译诗水准很高,值得全文引用:

世茫茫兮,我目已盲。静言思之,尚未半生。  
天赋两目,如托千金。今我藏之,其责难任。  
嗟我目兮,于我无用。虽则无用,我心郑重。  
忠以计会,虔以事主。恐主归时,纵刑无补。  
嗟彼上帝,既闭我瞳。愚心自忖,岂责我工。  
忍耐之心,可生奥义。苍苍上帝,不较所赐。  
不较所赐,岂较作事。惟与我辄,负之靡暨。  
上帝惟皇,在彼苍苍。一呼其令,万臣锵锵。  
驶行水陆,莫敢遑适。彼侍立者,都为其役。<sup>⑧</sup>

该译诗采用《诗经》四言体风格,内容忠实,朗朗上口,高风雅致,摄入心魂,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信达雅”的崇高标准。<sup>⑨</sup>在形式上,甚至前八行里第一人称代词的数目都是对等的,原诗有八个,译诗也有八个(我,愚);韵脚的数量也一致,原诗有五个(/ent/, /aid/, /i:d/, /est/, /eit/),译诗也有五个(en(g), ong, u, i, ang)。在押韵的单字中,原诗多齿音(t, d),译诗多鼻音(n, ng),同样传达了言说者的抑郁愤懑之情。译诗丢掉的大概有两样东西:原诗第3行的“death”消失了,原诗显著的对话结构变成了“愚心自忖”。省略“死亡”严重减轻了绝望的程度,而对话结构的替代掩盖了或者说破坏了十四行诗中苦心经营的寓言要素。传教士从“天”到“主”到“上帝”的灵巧转换几乎不露痕迹,高明地完成了传播基督教的任务。我们不难看出,无论作为艺术品还是宣传品,译诗的质量都是相当高的。那么,这首诗的译者是谁呢?

关于这个棘手的问题，众说纷纭，因为《遐迩贯珍》上并没有署名。日本学者石田八洲雄推测译者为理雅各(James Legge)，沈弘和郭晖、沈国威都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沈弘和郭晖认为译者“很可能”就是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王韬润色译文的可能性“并不是太大”<sup>[13](51-52)</sup>；沈国威则认为译文有可能是艾约瑟(Joseph Edkins)和蒋敦复合作的作品。诸说都没有确证，而且不能排除有其他可能性。总之，也许诗的真实译者终究无从查考，但笔者倾向于赞成沈国威的评论(虽然我不认同他关于艾约瑟和蒋敦复合作的观点)：“这首译诗格式严谨，风格高雅，无西人不可能做出如此程度的理解，而无中国士子，也写不出这样的诗。”<sup>[14](106)</sup>大概是传教士和中国助手合作完成了这首名作高水平的汉译，尽管我们无法确知他们是何人<sup>[15](51)</sup>。在这里，翻译过程可以解释为跨文化知识生产的过程：本土形式承载异域内容，尽管存在审美损失，意识形态目的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与该诗后来的译文相比较，本译文采用了传统保守的形式，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19世纪中国的封建士大夫更容易接受本土的古典形式。

另外，《遐迩贯珍》同一篇文章中关于米里顿的生平简介也值得关注，这是我们目前见到的最早的对弥尔顿生平的中文介绍。作者指出，弥尔顿“以著书之故，过耗精神，遂获丧明之惨，时年四十。终无怨天尤人之心。然其目虽已盲，而其著书犹复亹亹不倦，其中有书名曰乐圃之失者，诚前无古后无今之书也。且日事吟咏以自为慰藉……”。这一小传使弥尔顿的形象变得丰满起来，说明了《咏失明》一诗的创作缘由和道德意义。显然，本文作者像人们通常所做的那样，是从自传的角度解读《咏失明》的。

在清末民初中国本土的知识分子中，辜鸿铭和吴宓对弥尔顿都很熟悉，尤其是《失乐园》和《黎西达斯》、第七首十四行诗(即弥尔顿23岁生日诗)等短篇佳作。吴宓不仅熟知弥尔顿，推崇弥尔顿，借用弥尔顿，而且是弥尔顿在中国的早期重要译者之一。这是吴宓与辜鸿铭不同之处，也是他超越辜鸿铭的标志。吴宓除译有弥尔顿散文片段和《力士参孙》片段外，还译过弥尔顿的一整首诗，即著名的十四行诗《咏失明》。1927年5月初，33岁的吴宓害了眼疾，不能读书，焦虑中想起中年目盲的英国大诗人弥尔顿及其名作《咏失明》，因作《病目》。<sup>[16](165)</sup>其一云：

百病无不可，病目难为情。……佳作难展读，诸务待经营。……人寿今益短，中岁瞿然惊。奔驰犹不及，蹉跎竟何成。

在交代了缘起后，同题第二首夹叙夹议，既译且

作，借弥尔顿诗篇浇自己胸中之块垒：

念昔弥儿顿，目盲成短歌。  
呵空问上帝，遇我无乃苛。  
汲汲惟行善，吾志常淬磨。  
奈何夺吾明，幽暗此修罗。  
帝怒严责之，曰汝慎无讹。  
帝力弥万有，何暇计平颇。  
众生衔帝命，来往如奔梭。  
日夕不得息，登山涉海波。  
亦有潜修士，恭简在岩阿。  
安居无所营，冲淡守天和。  
此亦吾所眷，动静两无那。  
汝当安义命，修德自婆娑。  
帝功无穷大，汝力细如何。  
谓帝需汝助，妄言应受诃。  
闻兹悚然惧，脱体忽如瘥。  
虽罹百忧患，精神无坎坷。  
大哉弥儿顿，至性感人多。  
功业原彪炳，浩气常盈科。  
诗篇特庄严，光芒射星河。  
持正存天道，摘奸黜邪魔。  
善恶明大本，真理悬如嵯。  
晚岁遇何穷，潜心苦吟哦。  
幽居同禁锢，贫贱任搓挪。  
家室既化离，二女复蠢吡。  
问膳缺晨昏，授书但诋呵。  
白发盲目叟，翘首泪滂沱。  
悲天悯人怀，欲视不得哦。  
小子生逸豫，半世行嫖娼。  
感此绝怨怼，奋勉矢靡佗。

对照原文可知，吴宓的翻译实为李爽学所谓“译写”(trans-writing)。<sup>[17](157-163)</sup>这并不是纯粹的翻译，突出表现在原诗被置于译写者的叙事框架中：“念昔弥儿顿，目盲成短歌。……闻兹悚然惧，脱体忽如瘥。”译诗因而成为译写者作品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时，译诗中的言说者(我、吾)既是弥尔顿，又是吴宓，上帝既是在严责弥尔顿，也是在严责吴宓：由于病目的类似境遇，吴宓和弥尔顿融为一体了，在译写中神秘地相会了。译写者与其说是在翻译，不如说是在再创作。翻译不是目的，而是作为发酵剂，催生了译写者的新作。译写者又联想到弥尔顿的杰构《失乐园》和诗人凄苦的晚年，在崇仰和同情中，作者郁闷的心灵得到纾解，怨恨消失了，代之以“奋勉”。在这场跨越近三百载的心灵对话中，吴宓不仅大致翻译了弥尔顿的十四行诗《咏失明》，而且高度赞扬了弥尔顿其人(“大

哉弥尔顿”云云),恰如其分地评价了《失乐园》的庄严风格和道德价值(“诗篇特庄严”云云),对“白发盲目叟”的晚年际遇表示深切同情。因此,《病目》蕴含着丰富的内容,此前学者对它的忽视是不应该的。<sup>⑩</sup>作为翻译,吴宓的归化有时过了头,如以佛教术语“幽暗此修罗”改写基督教的 in this dark world and wide,未免令人瞠目结舌,且不论吴宓将古印度神话中的恶神、位列天龙八部第五的阿修罗(梵文音译,“非天”)曲解为类似“地狱”的概念。跨文化知识的生产在此呈现出文化杂糅的面貌,代表着吴宓意在打通的努力。作为创作,吴宓的《病目》和弥尔顿的《咏失明》达到了同样的美学目的:弥尔顿借“忍耐之心”(Patience)归于心灵的平复,而弥尔顿的《咏失明》本身扮演了吴宓“忍耐之心”的角色,吴宓借此走出困顿,重新发奋。在《病目》中,翻译和创作密切联结,难解难分,简直可以说是水乳交融。弥尔顿的作品作为外来触媒,推进了吴宓的诗歌创作,使其诗作在不失普遍性的同时,呈现出富有时代特色的新面目。从翻译策略的角度讲,吴宓重意译,重归化,重改写。<sup>⑪</sup>

像北京大学的辜鸿铭一样,吴宓还是弥尔顿在中国的早期教授者和传播者之一。李赋宁先生认为,吴宓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是“我国比较文学和外国文学教学和研究事业的一位先驱者和奠基人”<sup>[18](1-2)</sup>。笔者赞同李先生的这一看法。吴宓从1921到1964年四十余载的教学生涯中,在东南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大、西南师范学院等十余所大学开设的许多课程,如英国文学史、英诗选读、欧洲文学史、中西诗比较、文学与人生、世界文学史、中西比较文学等<sup>⑫</sup>,虽非弥尔顿专题课,但大都有可能涉及到弥尔顿。像辜鸿铭一样,吴宓教授英诗时也选用英国维多利亚时期评论家、诗人弗朗西斯·特纳·帕尔格雷夫(Francis Turner Palgrave)选编的《英诗金库》为教材<sup>[19](221, 238)</sup>。该选本包括弥尔顿的十一首短篇佳作,有《咏失明》《黎西达斯》《快乐的人》《幽思的人》等。据《吴宓日记续编》,迟至1962年秋,吴宓为西南师范学院外语系青年教师江家骏授《英国文学名著》课,读本为 *Century Readings in English Literature*, 其中特别讲到弥尔顿的诗,包括《咏失明》<sup>⑬</sup>。同一时期,吴宓也曾为青年学生蓝仁哲讲授弥尔顿《咏失明》一诗<sup>⑭</sup>。从青春飞扬到耄耋老年,弥尔顿的诗一直陪伴着吴宓,给予他安慰和力量。饱受目疾困扰的吴宓尤其对弥尔顿的《咏失明》情有独钟。他77岁时右眼失明,左眼白内障,83岁时双目失明,84岁时与世长辞,享寿与弥尔顿的父亲相同。可以想见,暮年凄苦的吴宓教授有时会心里默念弥尔顿的《咏失明》吧,还有他自己

的《病目》。

一首十四行诗的杰作在本国同胞那里未得青眼(约翰逊博士),却在二三百年的异国他乡觅到了知音(吴宓),并且成为这位知音一生中重要的精神支撑,文学的魅力由此可见一斑。而传教士利用这首十四行诗的中译感化异教徒,标榜西人的诗歌水准,倒也暗暗符合了虔诚基督徒弥尔顿追求成为诗人先知的理想。

#### 注释:

- ① 文中弥尔顿诗歌英文文本出自 Orgel 与 Goldberg 合编本 (Stephen Orgel and Jonathan Goldberg, eds. *John Milton*. Oxford: Oxford UP, 1991), 合编本在文内缩写为 JM, 文中所引之行以 JM 加页码的方式随文标出, 不再加注。中译文出自朱维之的译本(朱维之选译:《弥尔顿诗选》,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个别地方笔者做了改动。
- ② 弥尔顿至少在其他两个地方援引过关于本钱的寓言: 在他早期致友人的信中(JM 2: “the terrible seizing of him that hid the talent”)和在《论教会管理必须反对主教制》第二部分的自传体绪言中(JM 165: “the improvement of these his entrusted gifts”)。
- ③ 希利尔也认为, 这首十四行诗可以解读为微型的神正论, 其结构明显地表现了新教教学, 当时的《公祷书》和弥尔顿的《论基督教教义》像《失乐园》一样, 都强调: 堕落后的人类重新得救, 靠的不是他的工作, 而是上帝的恩典。参见 Russell M. Hillier, “The Patience to Prevent That Murmur: The Theodicy of John Milton’s Nineteenth Sonnet.” *Renascence* 59.4 (2007): 247-273.
- ④ 分别参见 J. S. Smart, *The Sonnets of Milton* (Oxford: Clarendon, 1966) 96; Russell M. Hillier, “The Patience to Prevent That Murmur: The Theodicy of John Milton’s Nineteenth Sonnet.” *Renascence* 59.4 (2007): 264.
- ⑤ 弥尔顿在《失乐园》等其他诗作中反复使用 w 的头韵来描述人类的堕落及其灾难性后果。参见 Russell M. Hillier, “The Patience to Prevent That Murmur: The Theodicy of John Milton’s Nineteenth Sonnet.” *Renascence* 59.4 (2007): 251.
- ⑥ 后文的论述以笔者的相关文章为本, 但有所拓展。详见 Hao Tianhu, “Ku Hung-Ming, an Early Chinese Reader of Milton,” *Milton Quarterly* 39.2 (2005): 93-100; Hao Tianhu, “Milton in Late-Qing China (1837-1911) and the Production of Cross-Cultural Knowledge,” *Milton Quarterly* 46.2 (May 2012): 86-105; 郝田虎:《弥尔顿在中国: 1837-1888, 兼及莎士比亚》,《外国文学》4(2010): 66-74; 郝田虎:《跨越东西方: 辜鸿铭与吴宓对弥尔顿的接受》,《外国文学评论》1(2014): 205-219.
- ⑦ 李爽学指出, 若以国家而不以语种为限, 艾儒略和张赓合作从拉丁文翻译的《圣梦歌》(1637)才是第一首中译“英”诗。参见李爽学:《中译第一首“英”诗(圣梦歌)》,《读书》3(2008): 157-163.
- ⑧ 参见松浦章等人编著的《遐迩贯珍》影印本。
- ⑨ 沈弘和郭晖的文章细致分析了该译诗的艺术特色, 认为“它甚至丝毫不逊于该诗的各种现代译文”, 其“历史意义可谓是极其深远”。参见沈弘、郭晖:《最早的汉译英诗应是弥尔顿的〈论失明〉》,《国外文学》2(2005): 44-53.

- ⑩ 黄嘉音在其博士论文中注意到了吴宓《病目》对弥尔顿的重写，但未作讨论。参见 Huang, Chia-Yin. "See and Tell of Things 'Foreign' to 'Native' Sights: Chinese Translations/Rewritings of Milton and *Paradise Los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国立台湾大学博士论文, 2006。
- ⑪ 仅举一例，吴宓早年曾把朗费罗的《伊凡吉琳》改译为《沧桑艳传奇》，但未完成。参见吴宓：《吴宓诗话》，吴学昭整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3-15。
- ⑫ 分别参见王泉根主编：《多维视野中的吴宓》，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511-526；吴宓：《吴宓日记》，吴学昭编，十卷，北京：三联书店，1998-1999；吴宓：《吴宓日记续编》，吴学昭编，十卷，北京：三联书店，2006。
- ⑬ 《吴宓日记续编》V，1961-1962：1962年8月4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8日；另参见江家骏，《恩师吴宓先生在重庆》，王泉根主编：《多维视野中的吴宓》，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93-97。
- ⑭ 《吴宓日记续编》V，1961-1962：1962年10月25日；另参见蓝仁哲，《怀念我的外国文学启蒙导师吴宓先生》，王泉根主编：《多维视野中的吴宓》，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76-82。
- Lincoln: U of Nebraska P, 1979.
- [6] Roberts, Josephine A. The poems of lady Mary Wroth [C].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P, 1983.
- [7] Bürger, Peter. Theory of the avant-garde [M]. Trans. Michael Shaw.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4.
- [8] Woodhouse A S P. Milton the poet [M]. Sedgewick Memorial Lecture. Toronto: J M Dent & Sons, 1955.
- [9] Thickstun, Margaret. Resisting patience in milton's sonnet 19. Milton Quarterly [J]. 2010, 44(3): 168-180.
- [10] Lewalski, Barbara Kiefer. The life of john milton: a critical biography [M]. Revised ed. Malden, MA: Blackwell, 2003.
- [11] Carey, John. John Milton: Complete shorter poems [C]. Second London: Longman, 1997.
- [12] Hazlitt, William. "On Milton's sonnets." Table talk or original essays [C]. London: J. M. Dent, 1908. 174-181.
- [13] 沈弘，郭晖. 最早的汉译英诗应是弥尔顿的《论失明》[J]. 国外文学, 2005(2): 44-53.
- [14] 松浦章，内田庆市，沈国威. 遐迹贯珍[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 [15] Huang, Chia-Yin. See and tell of things 'foreign' to 'native' sights: chinese translations/ rewritings of milton and *paradise los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D]. 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博士论文，2006.
- [16] 吴宓. 吴宓诗集[C]. 吴学昭整理.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7] 李爽学. 中译第一首“英”诗《圣梦歌》[J]. 读书, 2008(3): 157-163.
- [18] 李赋宁. 吴宓先生与我国比较文学和外国文学的教学与研究[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998(4): 1-2.
- [19] 吴宓. 吴宓自编年谱[M]. 吴学昭整理. 北京：三联书店，1995.

#### 参考文献：

- [1] Woodhouse A S P, Douglas Bush. A variorum commentary on the poems of John Milton [C]. Vol. 2, Part 2. New York: Columbia UP, 1972.
- [2] Nicolson, Marjorie Hope. A reader's guide to John Milton [M]. N.p.: Syracuse UP, 1963.
- [3] Hillier, Russell M. The patience to prevent that murmur: the theodicy of John Milton's nineteenth sonnet [J]. Renascence 2007, 59(4): 247-273.
- [4] Orgel, Stephen, Jonathan Goldberg. John Milton [C]. The Oxford Authors. Oxford: Oxford UP, 1991.
- [5] Nardo, Anna K. Milton's sonnets and the ideal community [M].

## On Milton's first sonnet *On His Blindness* and its early China connections

HAO Tianhu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 close reading of the text, this essay argues, against Dr. Johnson, that admirable craftsmanship is demonstrated in the rich, subtle interplay between form and content, and that organic unity alone will reasonably place Milton's first sonnet *On His Blindness* among the first-rate of the genre. In the poem, two aspects of the persona, the man and the Christian, converse with each other. Their contradiction is resolved in the process of aestheticization, namely the sublimation of the personal experience in the sonnet form. The essay also traces the early China connections of the poem, mainly its translation in the missionary journal *Chinese Serial* and Wu Mi's transwriting and teaching of it.

**Key Words:** John Milton; sonnet; organic unity; *Chinese Serial*; Wu Mi

[编辑：胡兴华]